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4年金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金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3.390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8.8575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